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

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本报讯 近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区、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文如下:

为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切实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全市财会监督工作,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财会监督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重要保障。

二、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一)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聚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结余结转、预决算公开等开展监督,强化部门预算闭环监管、转移支付全链条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开展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监督,强化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方当事人监管,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加强对相关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规范财务管理,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加强对会计行为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监督,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管、监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督促指导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加强对所

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监督,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财政决算等行为,强化预算约束。按照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实施有效监督。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加强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会计行为的监督。

(三)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各单位履行内部监督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自觉遵守职业道德,积极配合财会监督检查,拒绝逃避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中介机构强化执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发挥执业监督作用,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切实加强了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中介机构要充分披露风险信息,严禁出具虚假报告,主动配合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报告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五)行业协会强化自律监督。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中介机构综合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推动行业信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信用中国(天津)等平台。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约谈通报、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六)建立纵横结合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纵向联动,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牵头建立完善财会监督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规划,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指导推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结合本区实际,健全制度机制,聚焦薄弱环节、

实施有效监督,不折不扣落实财会监督工作任务。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财会监督工作。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时,报告财会监督工作情况;有关部门每年向财政部门报送财会监督工作情况。

(七)建立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强化财会监督主体与巡视巡察机构、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协作,完善重大事项会商、监督任务协同、协作配合履职、线索移交移送、监督成果共享等机制,探索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等方面贯通协调的有效路径,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完善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财经法律法规执行监督等方面协同联动,持续深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强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联动,完善信息互通、定期会商、结果反馈等机制,增强监督工作合力。加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统计监督等协同联动,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举报案件。

四、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

(八)加快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统筹整合财会与审计、统计、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等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等提供有力支持。健全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推动财会监督模块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质性融入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业务系统中嵌入财会监督模块。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加快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智能识别预警和实时处置机制。积极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作用,为财会监督赋能增效。

(九)改进财会监督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完善日常监督机制,动态收集、定期分析财会信息,对财政运行管理、各类主体财务会计行为开展日常监督;根据日

常监督发现的线索和共性问题,有的放矢开展专项监督,提升专项监督质效。综合运用“现场+非现场”、“线上+线下”等方式,灵活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法,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事前开展全面评估、排查风险,事中注重纠正纠偏、及时止损,事后查处整改、举一反三,实现财会监督全链条贯通。

(十)强化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完善财税政策、改进财政管理、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参考。加大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通过限制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不断释放财会监督“严监管”、“零容忍”的鲜明信号。

五、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一)切实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突出政治引领,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首要任务,聚焦中央重大方针政策、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以及重大改革任务等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对涉及我市的财经领域重大问题线索进行检查核查,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规违纪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围绕加快“一基地三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等重点任务,以及群众关心关注的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问题开展有效监督,以精准有力的监督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十二)持续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以制约和监督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为切入点,明确重点、统筹兼顾,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聚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违规兴建楼堂馆所、违规发放津补贴、虚报冒领财政补助资金、基层财务制度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财经秩序实现根本性好转。针对全市财会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围绕基层“三保”政策执行不到位、财政暂付款规模过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等问题,持续抓严抓实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三)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持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关

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会计核算适用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范性准确性等情况。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扩大检查覆盖面,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阴阳报告”等违规行为,切实净化执业环境。

六、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财会监督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市、区两级政府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职能作用,完善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联合监督检查、监督线索移送、监督结果运用、监督信息交流等制度,督促指导下级财会监督工作。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完善财会监督具体制度、操作办法,促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各单位要定期研究部署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健全监督机制,明确责任人,加强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等方面监督。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要强化党建引领,提升自律监督和执业监督质量。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市绩效考评范围,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十五)打造监督铁军。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财会监督工作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各单位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分类型、分领域建立财会监督人才库。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人才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将工作实绩作为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优先推荐财会监督专业人员申报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支持项目。加强财会监督人员培训教育和实践锻炼,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能打硬仗、敢打胜仗、忠诚担当的财会监督铁军。

(十六)加强学习宣传。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宣传,把财经纪律学习教育作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干部教育重要内容,加大对各单位领导干部及财会人员财经知识培训,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注重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天津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2023年11月29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号

《天津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阅读服务
第三章 阅读推广
第四章 阅读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书香天津建设,提高全民阅读质量,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民阅读服务、推广、保障等促进工作。

第三条 全民阅读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保障重点、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支持相关单位和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第五条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工作,协调和督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全民阅读工作协调机制。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发挥公共图书馆的阅读推广主渠道作用,做好全民阅读工作。教育部门应当以各级各类学校图书馆为主阵地,做好阅读推广工作。

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全民阅读工作。

第二章 阅读服务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分布和阅读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全民阅读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形成便利可及的公共阅读圈。

第九条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以及政府举办的城市书吧和阅读新空间等纳入图书馆服务体系,开展图书流动服务,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建立以区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书屋吧为基层服务点的三级总分馆服务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政府举办的城市书吧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善公共阅读服务。

第十条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推动全民阅读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推广运用数字图书馆、电子图书馆、自动售(借)书机、数字阅读设备及其他全民阅读设施,打造数字化场景,便利社会公众随时随地获取各类阅读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阅读资源建设,丰富阅读内容和载体。

第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制度,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明确服务标准。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期间,全民阅读设施适当延长开放时间,保障社会公众的阅读需求。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民政等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在下列场所、机构和单位设置公共阅读栏(屏)、数字阅读设备等全民阅读设施,免费提供阅读服务:

- (一)住宅小区;
(二)机场、车站、码头、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
(三)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档案馆、展览馆、纪念馆、陈列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四)养老机构、教育机构、鼓励和支持旅游景区、银行、商场、宾馆、医疗机构、历史风貌街区、工业园区设置公共阅读栏(屏)、数字阅读设备等全民阅读设施,打造阅读新空间,免费提供阅读服务。

第三章 阅读推广

第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引导和投入,加大对全民阅读的推广力度,创建全民阅读品牌,开展主题阅读活动,实施优质阅读内容推介,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终身阅读理念。

第十四条 本市推广“书香天津”全民阅读品牌,定期举办“海河书香节”“书香天津·读书月”、图书展等推广交流活动,建设具有推广、交流、激励和分享等功能的“书香天津”阅读推广平台。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围绕“书香天津”全民阅读品牌,开展系列评选活动,推进全民阅读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提高全民阅读活动的吸引力和辐射力。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创办品牌阅读活动。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选拔、培训阅读推广人,为阅读推广人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鼓励具有阅读推广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单位和个人为企业、学校、社区、养老院、福利院、军营、农村以及其他单位提供公益性阅读推广服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志愿者参与全民阅读工作。

第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阅读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相关课程中设置阅读板块,培养阅读兴趣,传授阅读方法,提高阅读能力。

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对家庭阅读提供指导和支持。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发挥言传身教作用,为未成年人做好阅读示范和表率,营造良好的家庭阅读氛围。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数字阅读、有声阅读、视频阅读、云课堂等多媒体阅读活动。政府举办的公共图书馆、书屋、书吧等全民阅读设施应当利用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开展数字阅读推广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和引导依法成立全民阅读促进协会,建立不同主题和特色的阅读组织。鼓励高等学校和相关科研机构开展阅读推广理论研究。

第二十条 鼓励出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科学知识以及具有本市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的出版物。鼓励开发相关文创产品。

鼓励和支持特色阅读推广,促进结合体验、实践等多种形式阅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科学知识以及具有本市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的出版物。

第二十一条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正确舆论引导作用,宣传报道全民阅读活动,通过开辟专栏、策划专题节目、推介优秀出版物、普及阅读知识、刊播全民阅读公益广告等方式提供全民阅读服务,构建声、屏、网、端一体的全民阅读宣传推广阵地。

第二十二条 鼓励实体书店开展读书讲座、阅读分享、演讲诵读等阅读推广活动,提供阅读指导、推荐优秀读物、培训阅读服务志愿者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模式,拓宽阅读服务空间,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实现阅读服务、休闲文化体验、本市历史文化展示和公益宣传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出版物的交换、捐赠等活动,推动阅读资源共享。

第四章 阅读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基本公共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所需资金;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全民阅读设施。因确有需要对全民阅读设施进行拆除的,应当择地重建并且不低于原有标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阅读公益服务。支持社会资金用于扶持公益性阅读组织、培育阅读推广人、帮助特殊和困难群体阅读等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经费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

工会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活动费用可以从工会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举办的全民阅读设施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提供必要的阅读辅助设施和相应服务,提供有声、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阅读资源,方便老年人、残疾人阅读。

监狱、看守所、戒毒场所和社区矫治机构应当结合各自条件和实际情况,为服刑人员、羁押人员、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制定阅读计划,提供阅读资源,组织阅读活动,并提供阅读指导。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和公众满意度测评机制,加强对区人民政府全民阅读工作的考核。

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及指标评估体系,增强全民阅读工作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全民阅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举办的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和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全民阅读设施,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提供阅读服务的公共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之家、社区书屋、农家书屋、城市书吧、阅读新空间、实体书店、智慧书房、职工书屋、报刊亭、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及自动售(借)书机、数字阅读设备、公共阅读栏(屏)等场所和设备。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